

公告版位提示

Table with columns for stock codes, company names, and exchange information. Includes a list of companies like 深科技, 北方国际, 华数传媒, etc.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2023年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财务顾问”)接受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砥安”或“收购人”)委托,担任上海砥安收购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元信托”或“上市公司”)之财务顾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第三十八条规定:“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的,自收购人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行为完成后十二个月内,财务顾问应履行如下持续督导职责:……(二)结合上市公司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在相关定期报告公布后十五日内出具持续督导意见,根本所备案,意见内容应包含本指引的要求,并重点关注相关当事人及上市公司是否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76,543,1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54%。本次收购后,收购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961,853,43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0.30%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30%,导致其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持有该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一)收购人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对建元信托的股东权利。建元信托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收购人股份冻结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间结束之日,收购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持有该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条款进行修改的明确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12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24年1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发布的《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3-091)。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建元信托 编号:临2024-028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